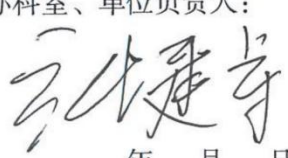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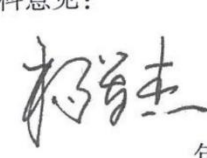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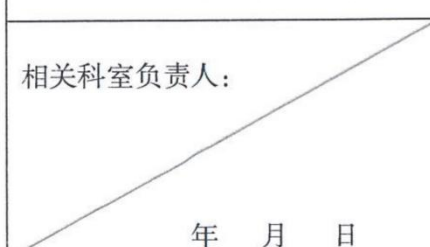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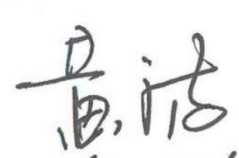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审批表

承办科室、单位	市环卫中心	经办人	薛涌东
合同名称及编号	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项目计量监理服务合同		
对方名称	陕西如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45000.00 元（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是否合法性审查	是		
用印类型	☒ 合同专用章 ☐ 法定代表人章		
合同份数	伍份		
承办科室意见	承办科室、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会 签 部 门 意 见	法制科意见：  年 月 日
	相关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科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  2026年10月14日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备注	1.该审批表审签完成后，与盖章生效后合同原件（1份）一并提交政秘科存档。 2.合同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由法制科签注意见，否则，不签注意见。 3.合同签订主体为局属单位的，局属单位对应联系科室在相关科室栏签注意见。 4.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分管领导审批，其他项目由主要领导审批。		

成交通知书

陕西如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项目计量监理服务(项目编号: SXTCB-[2026招]第33号), 开标时间: 2026年09月28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评标工作中, 经过不见面开标程序, 谈判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审核后, 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 做好以下工作:

在 10 日内, 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912-3595892/0912-3629532。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

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翊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621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8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陕西如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我 贾颜隆，身份证号码：612724198808210213；系 陕西如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刘飞（身份证号：612724198101121719）同志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授权其在 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项目计量监理服务项目 中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事宜。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授权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结束。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授权单位：陕西如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贾颜隆（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刘飞（签字）

签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法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 项目计量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合同书

建设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监理单位：陕西如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如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乙方（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项目计量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项目计量监理服务

2. 建设地点：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榆横工业园区内）

3. 工程类别：榆林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项目计量监理服务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1) 对项目开挖筛分垃圾数量进行统计（依托现有称重系统，监督称重系统数据是否真实有效，不定期在项目现场旁站计量统计）；(2) 渗滤液处理量统计（依托现有流量计表，现场监督渗滤液处理抽排是否合规），对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监督统计。(3) 按月上报项目整体进度汇报材料。

3. 监理阶段：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3 年

四、监理服务酬金

1. 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645000.00 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及时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并由该监理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2. 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

支付方式：每年按照服务酬金的三分之一转帐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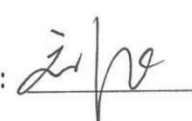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监理人：陕西如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1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安路3698号

全运村子衿苑南苑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明珠支行

账 号： /

账 号：26090301040009386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4日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4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 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监理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

“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是监理项目实施的现场。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

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

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等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

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因变更新增加工程量取费按照原合同价的百分

率计费)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专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上级批准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五、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通用条款第十条；

2、通用条款第十三条；

3、通用条款第十四条。

六、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的各类不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因隐患造成后果的、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负面舆情等问题）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出具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报告委托人及主管部门。

2、由监理单位对施工的工程量进行核查。

3、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各类工程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参数进行把关。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问题可以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4、施工过程中严格保证环境问题，施工单位不配合的，监理人有权出具处罚单。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文件	1	开工前3天	交工验收后	保存
2	施工合同	1	开工前3天	交工验收后	保存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五日内 ；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三日内 。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

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信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服务内容：（1）对项目开挖筛分垃圾数量进行统计（依托现有称重系统，监督称重系统数据是否真实有效，不定期在项目现场旁站计量统计）；（2）渗滤液处理量统计（依托现有流量计表，现场监督渗滤液处理抽排是否合规），对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监督统计。（3）审查专项方案、发现隐患要求暂停施工及时报告。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七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九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对工程全过程施工内容施工量进行审核；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 。

第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 。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

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十二条 组织委托人及相关各责任主体见证或验收隐蔽工程。

第十三条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第十四条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第十五条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第十六条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第十八条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第十九条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第二十条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第二十一条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第二十六条 其他应当由监理完成的工作任务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 /

支付方式：转帐支付，不足一年时间按平均值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第二十八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按年结算，不足一年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支付时间为：从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为结算日。

违 约 责 任

第二十九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核减监理人酬金及解除合同：

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尽责，不履责，对项目进度及项目存在的问题不知情的，或者委托人发现项目中存在问题而监理人不知情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监理人明知项目中存在问题，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告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

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隐瞒不报而造成后果的，由监理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及全部责任并解除合同。

3. 监理人不能坚守岗位随意脱离岗位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对委托人交代的事项置若罔闻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监理单位在本项目中配备 3 名监理人员（其中施工现场不少于 1 名），监理单位不能配备齐全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 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的各类不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因隐患造成后果的、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负面舆情等问题）由监理单位负责出具处罚单，监理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 由监理单位对施工的工程量进行核查，监理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 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各类数据进行把关。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问题可以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监理人监管不到位的或监理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10%-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施工过程中严格保证环境问题，因监理监管不到位或监理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监理人对工程变更、签证签认须经过委托人的确认方可生效。但对工程量变更、签证、进度、工程质量，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5%-50%。如受托人错签，工程量变更、签证等表格的，每出现一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5%-50%。连续出现 2 次错签工程量变更单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监理人应组织委托人及相关各责任主体见证或验收隐蔽工程，监理人不能及时组织或不能及时报告委托人的，委托人有权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

12. 监理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对项目极不负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政府信用体系中将监理单位列入黑名单。

第三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 。

第三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 。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合同价的 5%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三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解决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二、仲裁机构为： 无 。

其 它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6. 负责施工全过程图纸、预算与现场实际施工量的审核，负责审计结算编制文件中送审工程量的审核把关。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监督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

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

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